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7-10

修正案号: 39-617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 APU 起动接触器组件上的保险丝块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10112至10199、10201至10206之间的CL-600-2C10型(CRJ-700)飞机;序列号在15007至15026之间以及15030、15031的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34, 2008 年 12 月 2 日颁发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报: 670BA-49-012, 初版, 2007 年 6 月 28 日颁发, 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PU起动接触器组件(ASCA)盒组件上的保险丝块(fuse block)的尺寸更改会引起汇流条接线片(bus bar)和保险丝之间不正确的连接,这将导致温度升高,进而损坏ASCA盒和/或危及蓄电瓶汇流条供电的可用性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小时(air time)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670BA-49-012初版(2007年6月28日颁发,或后续批准版本)的完工指令,对保险丝块(Fuse Block)的日期代码进行详细检查并采取必

CAD2008-CRJ7-10 / 39-6178

要的改装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